中华医学会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及国家继续教育制度，进一步提升中华医学会（以下简称学会）继续医学教育活动的质量，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继续医学教育管理规定(试行)》(国卫科教发〔2024〕34号)和《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管理办法（试行）》(国卫办科教发〔2024〕20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学会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继续医学教育是在职在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根据行业发展和职业需求，结合所从事专业领域的特点，学习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和巩固完善基础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技能为主的终身教育制度。

第三条　继续医学教育工作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按需施教、讲求实效、培养和使用相结合、中西医结合、医防融合的原则，以能力建设为核心，体现新时代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围绕工作重点，根据学习对象、学习条件、学习内容等具体情况，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第四条　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是指具有明确教学目标和考核评价手段，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继续医学教育活动，包括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和继续医学教育推广项目。

第五条　学会举办的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根据有关规定发放国家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学分者，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学会的继续医学教育工作实行统筹规划、分级负责、分类指导的管理体制。

第七条 继续教育部作为会内继续医学教育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学会所属的专科分会、业务部门、《中华医学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中华医学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两社）申报国家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及后续的项目评审、公布、监督评估、学分发放等管理工作。

第八条 按照“谁申报、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开展继续医学教育活动的单位，对所开展活动负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相应的组织管理制度，认真实施教育培训计划，保证培训的质量和效果。

第三章 继续医学教育内容

第九条 继续医学教育项目须将卫生健康法律法规解读、医学人文与医患沟通、职业精神、医学史、医患纠纷预防与处理等医德医风建设相关内容作为重要组成部分。

第十条 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应注重针对性、实用性和前瞻性，注重紧缺专业、新兴和交叉学科，学习资源向重点领域、特殊区域和关键岗位倾斜。

继续医学教育的内容应坚持以患者及公众利益最大化为首要原则，所有临床内容均以安全有效的诊疗服务为导向，具有以下一项或多项学术特点：

1. 本学科的国内外发展前沿；
2. 新兴学科和交叉学科的新进展；
3. 国内外先进技术、成果的应用和推广；

4. 填补学科空白，有显著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的技术和方法；

5. 面向基层和边远地区医疗卫生与健康服务的适用知识和适宜技术；

6. 涉及卫生健康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指南规范和临床路径、科技创新、成果转化等相关内容；

7. 当前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健康中国建设、临床与重大传染病防控或突发应急事件等重点工作领域的研究成果；

8. 其他有助于提升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素质、能力和职业精神的相关内容。

第十一条 鼓励申报如下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1. 涉及儿科学、精神卫生、心理健康、全科医学、病理、麻醉、急救、感染、重症医学、妇产、康复、老年医学、生殖健康、生物安全、遗传咨询等急需紧缺专业的项目；

2. 围绕慢性病综合防控，推进预防端精准干预、治疗端多学科协作、康复端接续性服务、管理端长期随访等全过程有效衔接的项目；

3. 涉及医防协同、医防融合、医防管结合、多病同防同治同管、健康管理、健康体重管理、安宁疗护、血液透析、白内障手术、医养结合、医育结合、中西医结合的项目；

4. 以推动专科会员发展和提高为目的的基础及进级培训课程，特别是专科综合性培训项目、标准化规范化的培训项目，或含有案例教学、技能操作、手术观摩等实践内容的项目；

5. 落实医疗卫生强基工程，面向西部、东北等资源薄弱地区，提升县域及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的项目；

6. 临床科研人员科研能力培养相关项目；

7. 以新一代人工智能赋能卫生健康行业高质量发展相关项目；

8. 有助于推进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年度重点工作的项目。

第十二条 继续医学教育项目不得申报如下内容：

1. 内容存在意识形态问题；

2. 内容尚无定论或有争议；

3. 缺乏科学依据，或违反科研伦理或医学伦理的诊疗方案；

4. 风险大于收益、临床证实无效的诊疗方案及行医模式；

5. 缺乏客观性、公正性的学术内容或诊疗建议；

6. 已被禁止使用的医疗卫生技术或方法；

7.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规定不得纳入项目申报范围的内容等。

第四章 项目申报

第十三条 学会所属的专科分会（以下简称“专科分会”）、业务部门、两社可按程序向学会申报国家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第十四条 专科分会、业务部门、两社应申报自己主办的项目。具备申报资质的其他会外法人单位主办的项目，应由其自行申报，且项目名称中不得出现“中华医学会”字样。

第十五条 项目申报时应明确其财务收支核算单位。项目冠名“中华医学会”或学会是项目唯一主办单位的，财务收支核算单位应为学会。

与其他具备申报资质的法人单位联合主办的项目，主办单位应按照承担责任从大到小的顺序排序，由第一主办单位负责项目申报、财务收支核算和继续医学教育学分证书申领。

专科分会作为非第一主办单位（含指导单位、支持单位、协办单位、承办单位、参与单位等），拟参与其他具备申报资质的法人单位主办的项目，应在项目申报前报学会批准；获批后专科分会应切实履行相关职责，加强对项目活动全程监管。

第十六条 专科分会应于每年下半年预申报下一年度继续医学教育项目。专科分会应发挥顶层规划和统筹协调的核心作用，秉承“少而精、专而强、实而深”的原则，强化学术资源的整合与优化配置，遵循务实、高效、节俭的原则，倡导将有关培训班整合为专科综合性的培训班。

第十七条 支持有关专科分会联合申报继续医学教育项目，以推动学术融合创新。

第十八条 专科分会、业务部门、两社要指定继续医学教育负责人与学会继续教育部直接对口联系，落实项目申报与管理等事宜。

第十九条 专科分会、业务部门、两社应按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征集通知的要求，通过信息系统在线填报和打印项目申报表，经签字盖章后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前报送，逾期将不予受理。

第二十条 继续医学教育信息系统账号实行逐级管理制，即学会向专科分会、业务部门、两社发放一级账号，一级账号拥有者可根据需要发放二级账号，用于项目申报和管理。要注意保管好账号和密码，若因账号和密码泄露导致不良后果，自行承担责任。

第五章 项目审批

第二十一条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科技教育司和学会发布的国家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征集通知，继续教育部对申报的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合格的项目将邀请相关学科专家进行评审。首次形式审查不合格的项目应修改后再上报。未在规定期限内修改或经修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的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

第二十二条 通过相关学科专家评审的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经学会审核后，同步报送常务理事会和国家卫生健康委科技教育司。

第二十三条 经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和国家卫生健康委科技教育司批准的国家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在学会网站公布。

第六章 项目实施与学分授予

第二十四条 继续医学教育项目举办前，主办单位应在互联网上发布项目活动招生通知，明确培训的范围、主要内容、收费项目及标准等，并将活动正式通知等指定材料报送学会备案，做好活动信息登记。

第二十五条 项目财务收支核算单位一经批准，不得随意变更。项目收费行为应符合《中华医学会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收费标准（试行）》（医会继教发〔2025〕104号）的要求。

第二十六条 继续医学教育项目举办须遵循“商业活动不得影响学术”的原则。项目培训内容、讲者、实施和效果评估的所有决策，应由主办单位独立确定。会场内不得出现企业或产品的展示广告。资助项目的商业机构不得影响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学术内容的客观性和公正性。

第二十七条 继续医学教育项目举办期间，主办单位应负责落实各项学术内容安排，保证学术质量；明确学习纪律，做好参会人员注册登记、考勤管理与考核工作，上传现场活动照片，留存考勤考核等相关记录备查；及时收集学员评价与反馈，持续改进项目质量。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应当遵守有关学习纪律和管理制度，完成规定的继续医学教育任务。

第二十八条 继续医学教育活动主办单位需遵守医疗卫生行业学术会议活动管理的相关要求，严禁成为推介产品、输送利益的平台，严禁以继续医学教育名义组织与培训无关的活动，严禁乱收费或只收费不培训，以及从事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继续医学教育项目论文汇编、培训讲义和授课影音等相关资料在公益活动中经双方约定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和汇编权归学会所有。

第三十条 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结束后，主办单位应将考勤考核合格学员的通讯录、讲者通讯录、实际日程等指定材

料在线上报学会，经审核后网上发布继续医学教育学分证书和教师授课证明。主办单位要严格把控继续医学教育活动的对外宣传，避免出现不实、夸大事实等报道。

第三十一条 继续医学教育学分授予按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发布的《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管理办法（试行）》（国卫办科教发〔2024〕20号）执行。

第三十二条 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学分证书和教师授课证明采用电子化方式发放，学员和教师可登录学会网站自行查询和打印，由获得者本人保管，作为参加继续医学教育活动的凭证。

第七章 项目评估和监督

第三十三条 项目主办单位要对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评估指标体系进行项目自查，提交自查表，积极配合国家、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学会可能的项目监督抽查。

第三十四条 学会每年按照10%的比例，不定期对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抽查。抽查结果将在适当范围内公布。

第三十五条 学会建立由继续教育部、财务处、纪委办公室、审计室和相关业务部门等多部门共同参与的联动机制，对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实际的财务收支核算单位等进行复核。

第三十六条 继续医学教育项目财务收支应纳入而未纳入学会核算的，由继续教育部牵头约谈相关负责人并督促整改。对不能按要求整改的项目主办单位，经学会批准可采取撤换其主要负责人、暂停其活动等措施进行纠正。涉及违法违纪的，应按照有关法规和纪律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七条 继续医学教育项目主办单位违反本管理办法的各项规定，或存在弄虚作假、虚报冒领学分、买卖学分证书等行为，将视情况给予批评、书面警告、通报、责令整改、暂停项目执行资格、暂停1至3年受理项目申报、撤销项目申报资格等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6年12月1日起实施，2017年发布的原《中华医学会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中华医学会。